

貳、「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填表說明

一、一般應注意事項

- (一) 凡於台閩地區113年底以前已辦工廠登記或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每工廠均須以各該廠之實際營運資料填報一張。
- (二) 金額一律以「千元」為單位。有“□”者，係指選問項，請以打v表示，若有說明欄請務必填寫原因勿空白。
- (三) 凡電腦已列印之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正。
- (四) 各項資料僅含台閩地區之工廠，即不含海外廠及三(多)角貿易資料。

二、校正調查表內容部份

- (一) 校正項目(電腦已將工廠基本事項列印於調查表上，調查員依據工廠現況加以校正，如有異動須劃掉更正之)。
- (二) 調查問項若有疑問，聯繫電話為
 1. 第三問項：(02)23212200轉8936、8503、8948、8504、8540、8001
 2. 其餘問項：(02)23212200轉8527~8536、8915、8922、8965
 3. 網路填報系統操作：0809-093225、0809-093226請詳填報網址 <https://service.moea.gov.tw/EE116/>

- (三) 各問項填報說明：

問項	欄位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第一問項	101	縣市代號	依據工廠現況按調查作業須知之地區別代號校正
	102	鄉鎮市區代號	依據工廠現況按調查作業須知之地區別代號校正
	103	村里名稱	如有錯列或漏列者，請更正或填列。
	104	檢誤代號	1. 應與底冊一致，如有不符，則以調查表上列印者為準。 2. 檢誤代號若為空白者，由統計處統一補編。
	105	工廠登記編號	申登機關：科技產業園區為90，新竹科學園區為95，南部科學園區為94，中部科學園區為93，農業科技園區為81，各縣市請詳見編號前2碼一覽表(本填表說明之後)。

問項	欄位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第一問項	106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腦列印者為登記統編，如有錯誤、異動或空白請修正，並需至縣市工商登記單位辦理變更後，始生效力。
	107	分支單位編號	1.為內部應用，如為空白不須填寫。 2.若使用備用空白表，請將底冊分支單位編號抄回。
	108	工廠名稱	廠名有異動者，須劃掉更正。
	109	工廠登記地址	已由電腦列印。
	110	本次校正地址	1. 如工廠現址仍為工廠登記地址，則勾1。 2. 如工廠現址仍為工廠登記地址，但因電腦列印有誤，請勾2，並續勾原因項。 3. 如為新址勾3，並加填新址。
	110 之3-1	廠址異動原因	1. 凡本次校正地址勾3者，須勾選異動原因。 2. 如屬門牌整編者，按行政區域別填具「工廠校正後門牌整編簡表」。 3. 遷址之工廠列入無法校正工廠，逕跳第五問項勾選。 4. 其他原因須經由縣市工業主管複核判定。
	111	工廠(公司)網址	填寫工廠(公司)網址，方便聯繫。
	112	負責人	1. 負責人有異動者，須劃掉更正。 2. 性別須勾選。
	113	工廠電話號碼	市話須加區域號碼，電腦已列印者，如有異動須更正。
	114	傳真機號碼	請填寫工廠傳真機號碼，若無傳真機號碼，請填「無」勿空白。
第二問項	115	填表人	已由電腦列印，有異動須更正，並請勾選填表人身分。
	116	聯絡電話	請留公務用電話，市話須加區域號碼，電腦已列印者，如有異動須更正。
	117	行業代號	電腦已列印代號，請根據該廠產值最大的產品加以核對，如有異動請劃掉更正（4位碼行業代號參照本須知附錄行業代號或填表須知取最大產品之前4碼）。
第三問項	201	主要產品(或加工)名稱	電腦已列印，有異動須更正。
	202	耗用主要原材物料名稱	電腦已列印，有異動須更正。

問項	欄位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非「本項免填者」，須勾選填報方式為本廠(單一廠)或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第三問項	300 312	國內各項產品之銷貨收入	<p>1. 電腦已將各廠在國內生產之產品編號、名稱、計量單位列印在調查表上，如與實際生產產品有差異者，請劃掉再按產品名稱表更正；如有遺漏或尚未列印者，亦請依照產品名稱表增列填寫。</p> <p>2. 如產品項目較多致不敷填寫，請另紙浮貼，切勿遺漏。</p> <p>3. 該廠習慣使用之計量單位，如與產品名稱表所列不同者，請先換算為產品名稱表之計量單位後填入。</p> <p>4. 年初存貨量：指該項產品113年初實際庫存數量(不含原材物料)。</p> <p>5. 生產量：按本廠全年實際生產量及代客加工量分別填寫。</p> <p>(1) 生產量：指本廠自行購買原材料從事生產之產品，並包括自行生產供廠內原材料使用之產品，如該廠生產後僅委託他廠作表面處理（如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等），亦視為該廠自行生產數量。</p> <p>(2) 代客加工量：係由顧客提供原材料委託本廠加工或裝配為成品之數量；若代客加工生產，其原材料係由本廠自行購買從事生產者，仍填入本廠生產量內。</p> <p>6. 進貨量：指(1)由本廠自國內廠商或直接向國外進口購入之產品數量，但不含為生產該項產品而購入之原材物料。(2)委託他廠加工後收回之產品數量。</p> <p>7. 自用量及耗損：指(1)本廠自行生產之部分產品，供做本廠內生產部門之原材料使用之產品數量。(2)委託他廠加工而提供作為原物料之產品數量。(3)本廠供作擴充設備用、樣本、贈送、展示及試驗研究等耗用量。(4)耗損。</p> <p>8. 內銷量值：指本廠生產之產品直接售給國內批發零售業或其他工廠，按銷售量及銷售值二欄分別填列，應扣除銷售退回及折讓之量值，但含代國內客戶加工之交出部分。</p> <p>9. 外銷量值：指本廠生產之產品直接售給國外及代國外客戶加工交出的數量與金額，不含透過貿易商之間接外銷。</p> <p>10. 年底存貨量：指該項產品113年底實際庫存數量(不含原材物料)。</p> <p>11. 各項產品內、外銷價值加總等於內、外銷合計 $\Sigma(307)=(311) \text{、} \Sigma(309)=(312)$</p> <p>12. 各項產品需符合下列平衡式 $(301)+(302)+(303)+(304)-(305)-(306)-(308)=(310)$</p>

問項	欄位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須勾選填報方式為本廠(單一廠)或所有分支工廠合計，為113年實際營運數；但員工人數(401)及(402)須填本廠員工數。			
第四問項	401	本廠受僱員工人數	本廠參加工作及支薪之受僱員工(含外勞及本廠臨時工)，不含派遣人力。
	402	業主及無酬家屬	指民營非公司之業主及其家屬參加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人數。
	403	所有分支廠員工合計	分支廠係指相同公司下，不同登記編號之工廠，單一廠毋需填寫。
	404	原材料、物料、燃料	存貨中屬原材料、物料、燃料。
	405	在製品	存貨中屬半成品及加工中物品。
	406	製成品(含商品)	屬製成品之存貨。
	407	年底存貨合計	(407)=(404)+(405)+(406)
	408	營業收入	不含海外廠資料、三(多)角貿易。 含銷貨收入(含外購買賣)、代客加工、修配、表面處理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營業支出(營業成本與費用)(不含海外廠資料及三(多)角貿易)		
項	409	薪資、退休及撫恤金、資費、福利支出(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含薪資、加班費、津貼、補助、實物折值、健保費、勞保費、退休金、資遣費、撫恤金等。
	410	耗用原料、材料、物料及燃料費	為全年用於生產之直接、間接原材物燃料。不含代客加工由顧客提供的原材物料、出售原材物燃料的成本價值。
	411	電費	全年電力費用。
	412	水費	全年自來水及其他用水費用。
	413	外包加工支出	提供主要原料委託他廠加工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本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414	折舊	全年攤提之折舊(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全年攤提之折舊中屬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金額。
	415	稅捐及規費	排除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證交稅，其餘稅賦及各項規費皆包含。
	416	商品進貨成本	商品買賣部分(非自行生產)之成本。
	417	其他營業支出	包含租金、修繕、廣告、產險、使用派遣人員費用、郵電費等。
418		營業支出合計	(418)=(409)+…+(417)，不含(414-1)。
419		全年營業淨利(損) (不含海外廠資料)	(419)=(408) 減 (418)，若為虧損請以負號表示。
四之一		三(多)角貿易收入	1.有無三(多)角貿易收入，擇一勾選。 2.勾選有三(多)角貿易收入者，請填金額。

問項	欄位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708 714	技術銷售金額	技術銷售所獲取之專利、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等收入。 技術銷售之國家，如非為(708)~(712)之國家，請於(713)其他欄，分列國家及金額。
指113年國內當年研究發展經費，不含海外廠。 須勾選填報方式為本廠(單一廠)或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第八問項	801	經常支出	指因研究發展而產生的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及其他費用 (不含市場調查費用、技術移轉金額及智慧財產攤提費用) 。
	802	資本支出	指為研究發展而購置的固定資產金額，如土地及建築物之購置與興建、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 (不含折舊費用) 。
	803	研究發展經費合計	(803)=(801)+(802)
	900	淨零碳排問項	本問項如需淨零碳排相關人員填寫，煩請轉交填寫 1.請勾填全球推動淨零碳排對貴工廠營運有無影響。 2.請勾填貴工廠截至目前為止(114年5月底)有無採取淨零轉型措施，及採取之措施或無採取之原因。 3.貴公司是否因受到供應鏈或客戶要求而採取淨零轉型措施。 4.是否同意提供第九問項資料，擇一勾選。
第九問項			

各縣市(含各園區)工廠登記編號前2碼一覽表

申登機關	工廠登記編號 前 2 碼	申登機關	工廠登記編號 前 2 碼	申登機關	工廠登記編號 前 2 碼
臺北市政府	63	宜蘭縣政府	02、99	花蓮縣政府	15、99
高雄市政府	12、64、99	新竹縣政府	04、99	澎湖縣政府	16、99
新北市政府	01、65、99	苗栗縣政府	05、99	金門縣政府	80、96
臺中市政府	06、19、66、99	彰化縣政府	07、99	連江縣政府	82、96
臺南市政府	11、21、67、99	南投縣政府	08、99	農業科技園區	81
桃園市政府	03、68、99	雲林縣政府	09、99	中部科學園區	93
基隆市政府	17、99	嘉義縣政府	10、99	南部科學園區	94
新竹市政府	18、99	屏東縣政府	13、99	新竹科學園區	95
嘉義市政府	20、99	臺東縣政府	14、99	科技產業園區	90

註：若為特定工廠登記則第1碼為S，其申登機關為第2、3碼。